

民國九十九年中華郵政年報

柒、財務概況

64 一、財務摘要

66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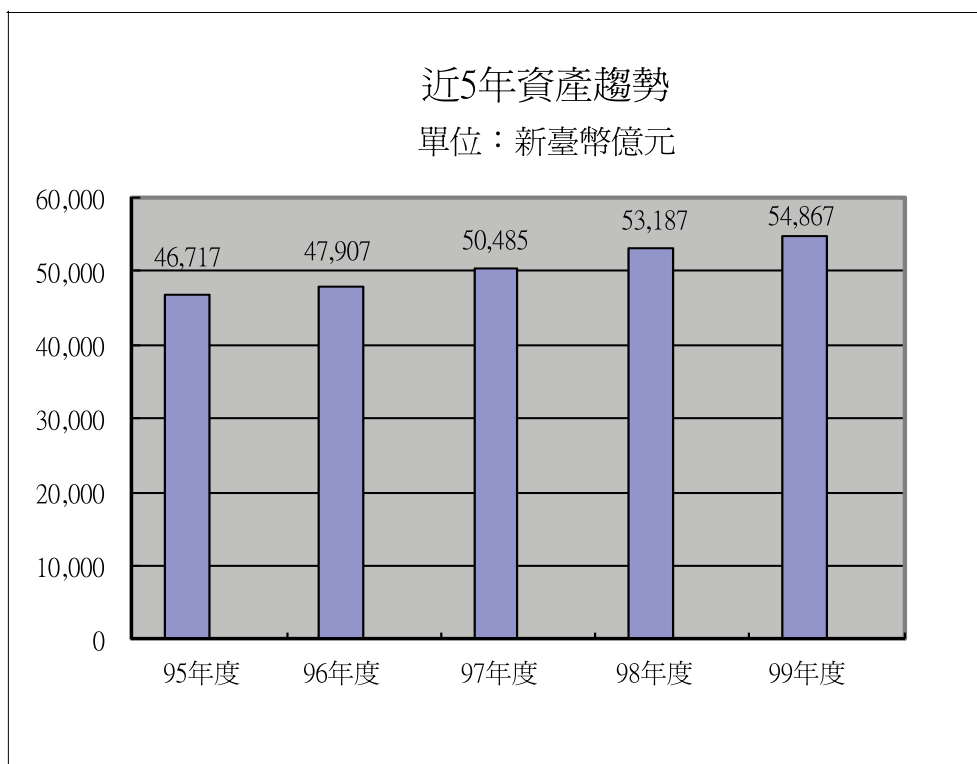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資產	5,486,746	5,318,735	5,048,487	4,790,730	4,671,719
貼現及放款	41,300	40,706	37,873	36,158	31,556
基金及投資	3,039,301	1,970,025	1,562,558	1,466,042	1,745,657
負債	5,369,489	5,218,314	5,019,877	4,675,281	4,556,989
存款及匯款	4,582,455	4,543,373	4,447,242	4,135,015	4,041,748
業主權益	117,257	100,421	28,610	115,449	114,730
總收入	411,729	287,930	451,360	385,532	391,520
利息收入	81,653	82,862	125,955	115,667	100,323
總支出	404,093	277,205	441,224	369,308	377,826
利息費用	35,319	43,182	83,547	72,421	60,461
本期淨利	7,636	10,725	10,136	16,224	13,694
資產報酬率	0.14%	0.21%	0.21%	0.34%	0.31%
業主權益報酬率	7.02%	16.62%	14.07%	14.10%	14.21%

註：1.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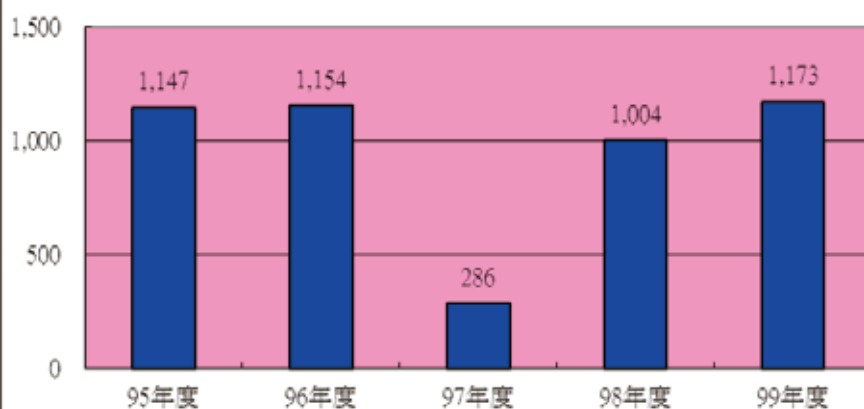
2.業主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業主權益。

3.總收入包含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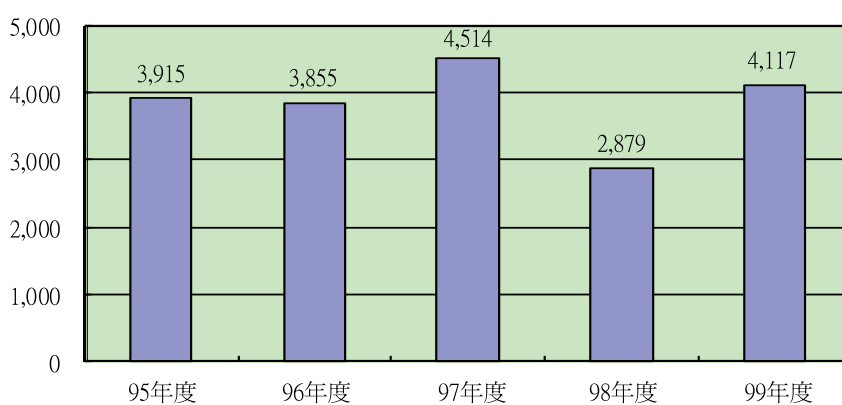
4.總支出包含所得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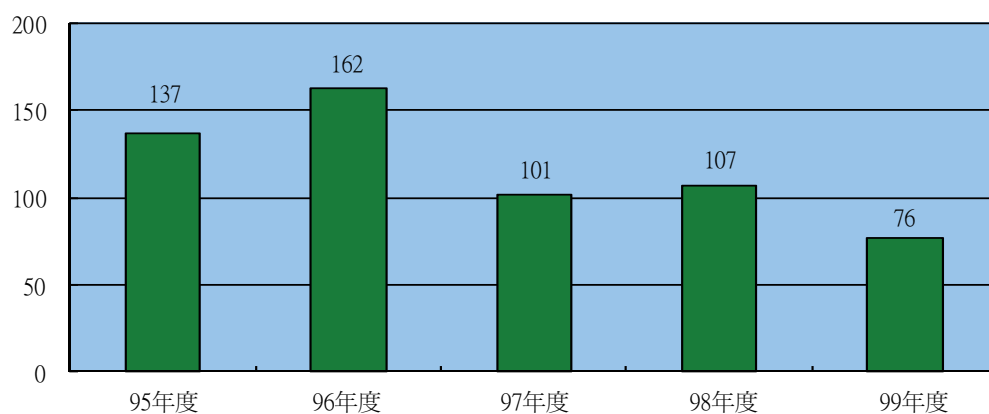
近5年業主權益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5年總收入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5年本期淨利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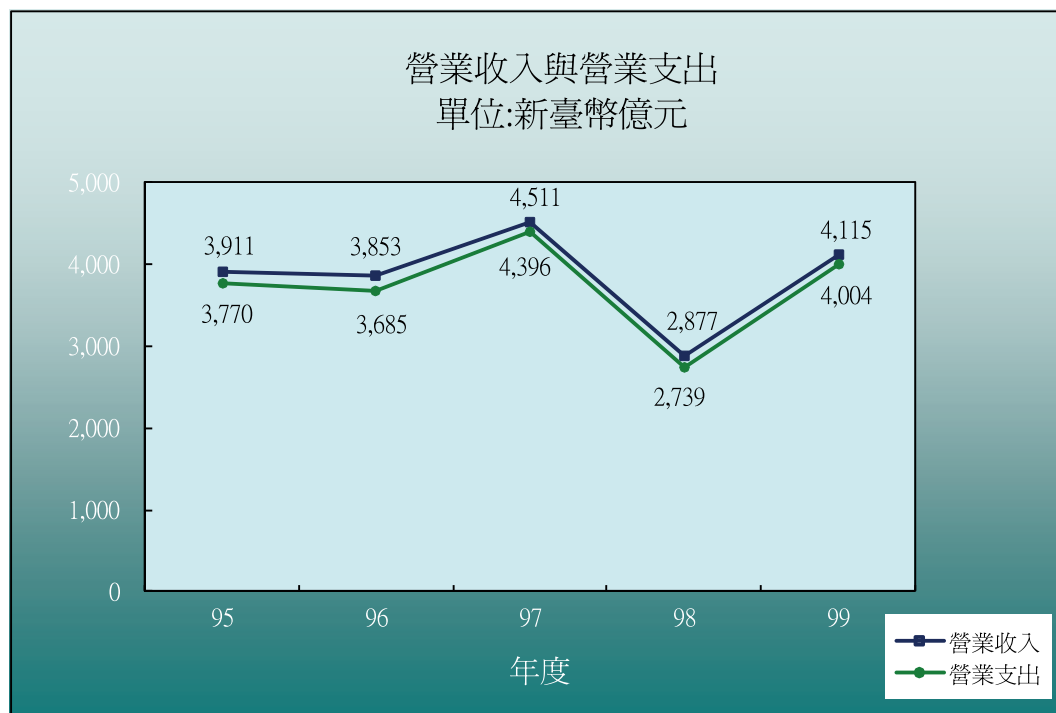
科 目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現金及存放同業		507,757,484	779,279,331	913,632,363	1,081,870,182	1,088,177,887
存放央行		1,755,756,167	2,399,944,883	2,325,582,003	2,030,503,759	1,591,56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2,101,491	3,126,470	57,771,367	18,286,766	66,754,8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3,580,315	3,391,993	11,096,964	21,771,225	17,606,118
貼現及放款		41,300,091	40,706,422	37,872,854	36,158,062	31,556,398
基金及投資		3,039,301,167	1,970,024,964	1,562,557,584	1,466,042,312	1,745,657,463
固定資產－淨額		76,155,451	76,305,462	76,629,806	77,097,196	75,444,683
其他資產		50,794,260	45,955,108	63,344,050	59,000,752	54,960,208
存款及匯款		4,582,454,865	4,543,373,127	4,447,242,318	4,135,015,495	4,041,748,362
營業準備		646,555,490	577,078,566	438,671,102	431,995,566	388,634,4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920,950	-	15,613,074	-	27,902,578
其他負債		112,557,820	97,861,892	118,350,502	108,270,084	98,703,812
資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資本公積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17,701	34,561,577	31,001,898	32,858,546	26,904,964
	分配後	-	26,081,445	23,836,768	20,866,358	16,634,675
其他業主權益		16,432,024	7,232,027	(62,334,349)	27,475,175	30,987,332
資產總額		5,486,746,426	5,318,734,633	5,048,486,991	4,790,730,254	4,671,718,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69,489,125	5,209,833,453	5,012,711,866	4,663,288,957	4,546,718,879
	分配後	-	5,218,313,585	5,019,876,996	4,675,281,145	4,556,989,168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257,301	108,901,180	35,775,125	127,441,297	124,999,872
	分配後	-	100,421,048	28,609,995	115,449,109	114,729,583

註：99年度保留盈餘為未分配前保留盈餘。

簡明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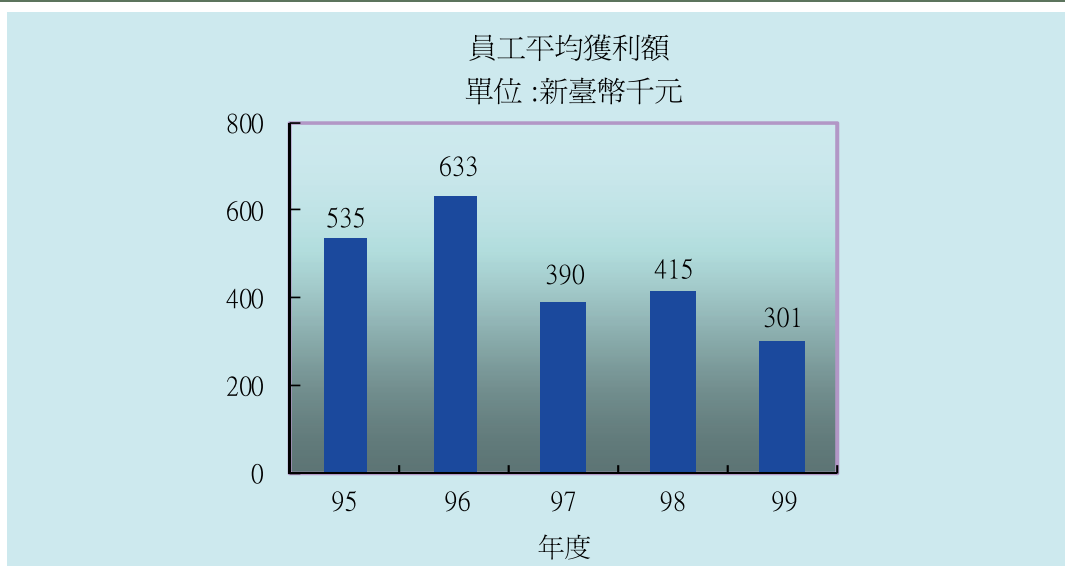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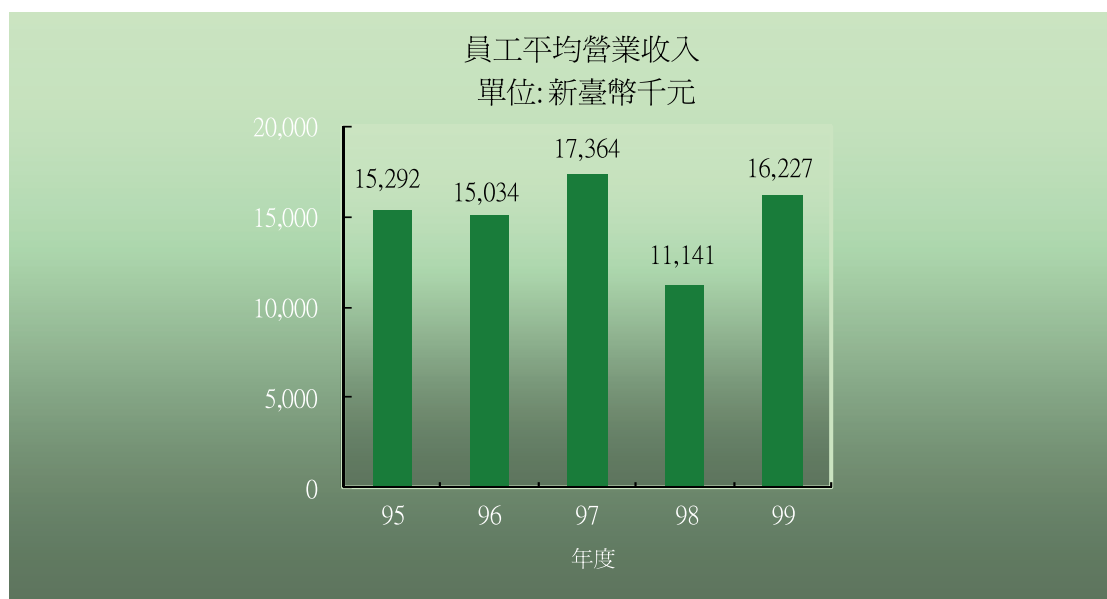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營業收入	411,546,557	287,710,355	451,127,565	385,255,839	391,097,027
營業支出	400,365,647	273,891,172	439,642,915	368,534,662	377,030,766
營業利益	11,180,910	13,819,183	11,484,650	16,721,177	14,066,261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21,630)	59,693	(26,445)	(36,718)	(464,895)
稅前淨利	11,159,280	13,878,876	11,458,205	16,684,459	13,601,366
所得稅費用	3,523,024	3,154,067	1,322,665	460,588	48,148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636,256	10,724,809	10,135,540	16,223,871	13,553,21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140,501
本期淨利	7,636,256	10,724,809	10,135,540	16,223,871	13,693,719
每股盈餘（元）	1.91	2.68	2.53	4.06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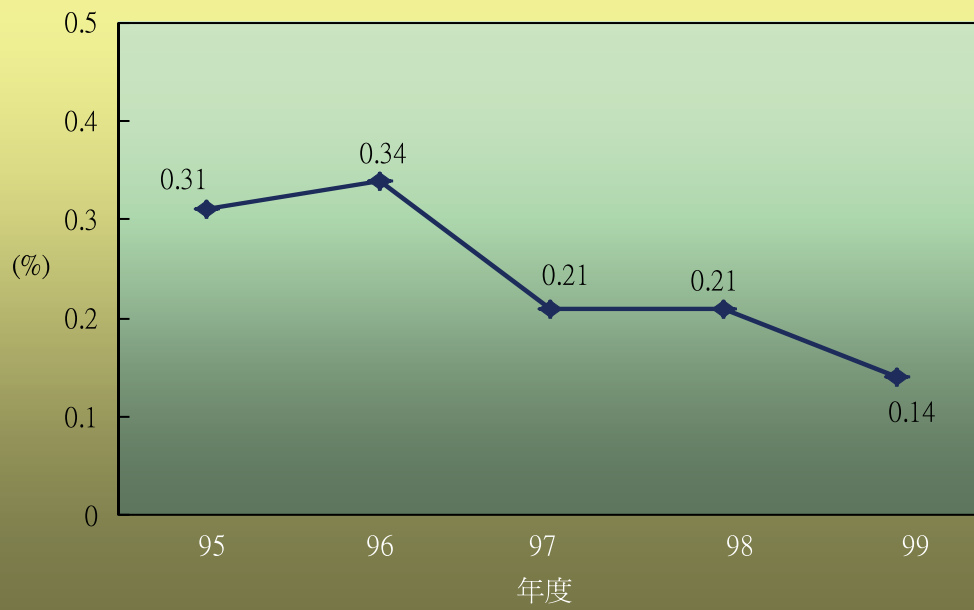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5	0.09	0.08	0.08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千元)	16,227	11,141	17,364	15,034	15,292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01	415	390	633	5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4	0.21	0.21	0.34	0.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2	16.62	14.07	14.10	14.21
	純益率（%）	1.86	3.73	2.25	4.21	3.50
	每股盈餘（元）	1.91	2.68	2.53	4.06	3.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16	5.35	5.38	2.55	10.21
	獲利成長率	(19.60)	21.13	(31.32)	22.67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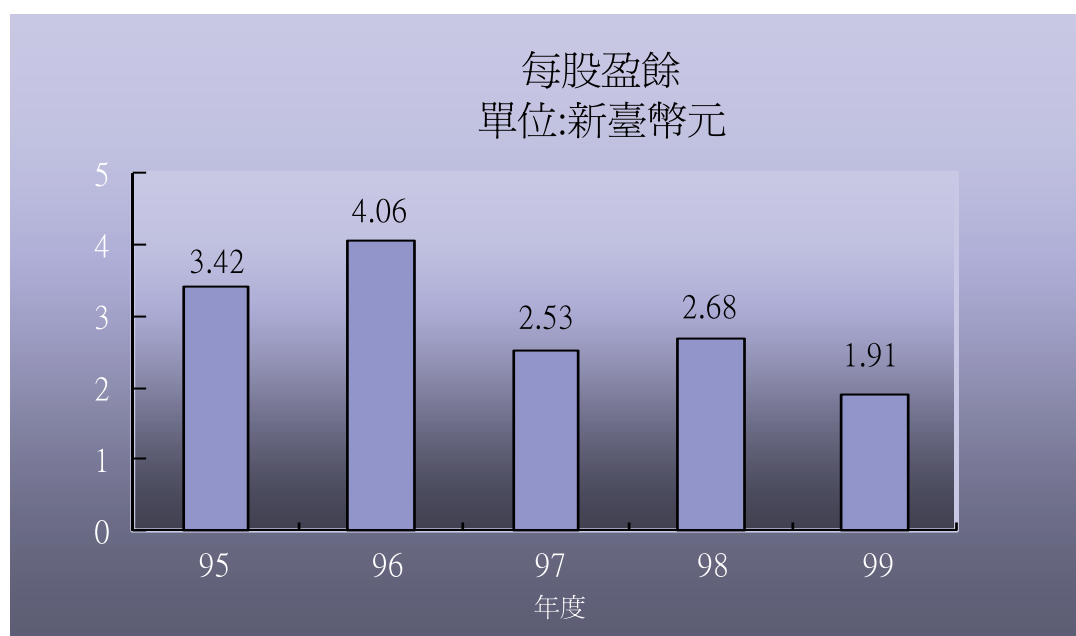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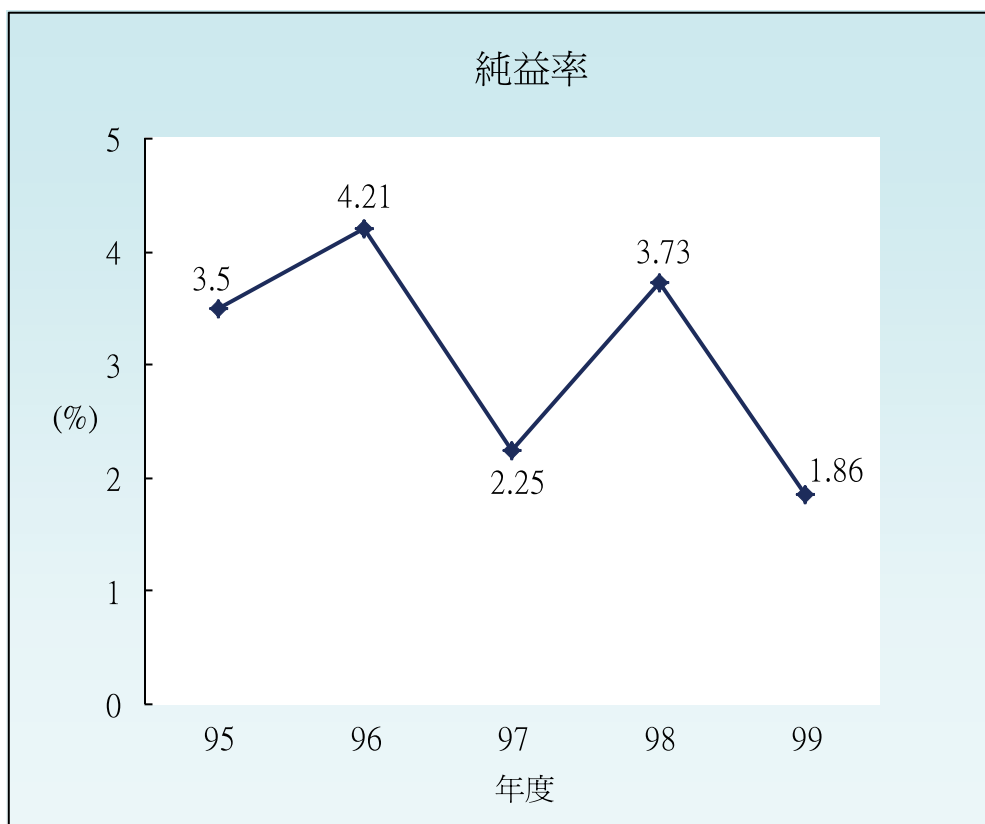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交通部

監察人：黃秀英 黃秀英
楊明祥 楊明祥
黃志聰 黃志聰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6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及三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 507,757,484	\$ 778,270,351	1	1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1,755,756,167	2,396,944,383	32	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三)及(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101,491	5,126,310	-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3,580,315	2,045,093	-	-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43,880,459	41,997,399	1	1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5,915,268	5,143,366	-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41,300,091	41,700,412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12,780,787	421,004,331	8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54,796,371	1,251,483,073	45	1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52,127	49,74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013,076	290,092,969	3	5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1,052,943	1,064,622	-	-
其他金融資產	4,605,863	4,360,221	-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76,155,451	76,305,462	1	1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998,533	1,586,653	-	-
	<u>\$ 5,486,746,426</u>	<u>\$ 5,318,734,633</u>	<u>100</u>	<u>100</u>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u>\$ 5,486,746,426</u>	<u>\$ 5,318,734,633</u>	<u>100</u>	<u>100</u>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負債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短期票據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項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負債及或有負債合計				
資產總計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附註四(二十))	\$ 24,448,498	6	24,001,111	8
利息收入(附註四(一)及(二))	81,657,498	20	82,861,738	29
保費收入(附註四(廿一))	165,969,454	40	148,108,605	52
收回保費準備	108,862,425	26	19,301,250	7
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2,370,861	1	2,526,672	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四))	8,203,447	2	10,186,537	3
投資收益	19,177,103	5	-	-
其他營業收入	772,871	-	724,442	-
	411,546,557	100	287,710,355	100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19,588,766	5	19,431,519	7
利息費用	35,319,096	9	43,182,106	1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794,341	26	19,212,907	7
提存保費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	178,332,178	43	157,707,383	55
投資損失	-	-	3,723,314	1
兌換損失	30,904,923	8	3,914,242	1
其他營業成本	1,825,211	-	1,793,164	1
	374,764,515	91	248,964,635	87
營業毛利	36,782,042	9	38,745,720	13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8,930,112	5	18,272,806	6
折舊及攤銷	1,761,025	-	1,819,988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09,995	1	4,833,743	2
	25,601,132	6	24,926,537	9
營業淨利	11,180,910	3	13,819,183	4
營業外收入(附註四(三))	182,679	-	219,306	-
營業外支出	204,309	-	159,613	-
稅前淨利	11,159,280	3	13,878,876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3,523,024	1	3,154,067	1
本期淨利	\$ 7,636,256	2	10,724,809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二))	\$ 2.79	1.91	3.47	2.6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審定數)	\$ 40,000,000	27,107,576	21,670,399	1,729,844	436,525	(65,018,054)	2,683,705	-	28,609,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69,859,111	-	-	69,859,11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0,724,809	-	-	-	10,724,8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	-	(292,735)	(292,735)
主計處核定及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1,202	-	(2,681,202)	-	-	-	-
撥付股息紅利	-	-	-	-	(8,480,132)	-	-	-	(8,480,13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40,000,000	27,107,576	24,351,601	1,729,844	-	4,841,057	2,683,705	(292,735)	100,421,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9,629,690	-	-	9,629,690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	-	-	-	7,636,256	-	-	-	7,636,256
土地徵收後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	(1,615)	-	(1,6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	-	(428,078)	(428,07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	27,107,576	24,351,601	1,729,844	7,636,256	14,470,747	2,682,090	(720,813)	117,257,30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審定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主計處核定及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撥付股息紅利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土地徵收後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636,256	10,724,80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85,907	2,579,565
提列營業準備及其他各項提存與評價	61,191,746	147,513,1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342)	(6,6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與股利	5,959	10,67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20,201	54,65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515,086	55,198,243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88,322)	7,704,971
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26,640,000	6,855,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155	16,060,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03,924)	(78,6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0,473)	(1,211,145)
預付款項減少	23,207	31,89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2,740)	(19,266,238)
附買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7,920,950	(15,613,074)
應付款項減少	(7,266,139)	(17,786,158)
預收款項減少	(52,670)	(73,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468,857</u>	<u>192,697,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910,624	(99,607,5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22,959,988	46,031,7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204,333,294)	(282,862,820)
購置固定資產	(1,610,354)	(1,956,810)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38,633	19,554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644,188,716	(74,362,88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96,125)	(2,833,195)
其他資產增加	(367,352)	(279,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809,164)</u>	<u>(415,851,7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39,081,738	96,130,809
其他負債增加	8,161	28,600
本期預付股(官)息紅利	(5,567,039)	(3,775,732)
本期撥付股(官)息紅利	(4,704,400)	(3,582,5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18,460</u>	<u>88,801,1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u>(271,521,847)</u>	<u>(134,353,03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9,279,331</u>	<u>913,632,3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757,484</u>	<u>\$ 779,279,3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312,475	\$ 57,452,355
支付所得稅	\$ 4,249,908	\$ 3,994,34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七十六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零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23個責任中心局(郵局)、3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321處自辦機構(支局)對外營業。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5,362名及25,824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政府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

(三)外幣交易

1.一般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項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七)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短期墊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行性。

(八)放款

放款包括儲金匯兌業務之定期存單擔保放款、簡易人壽業務之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放款本金已屆清償期三個月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以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或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九)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十)呆帳提列及其轉銷金額

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參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資產評估分類及損失準備提列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之溢價因無法分析原因採分年攤銷之餘額，比照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壽險業務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不動產投資，購置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房屋折舊。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折舊係以成本及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承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固定資產，以該固定資產原估計耐用年數繼續計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40年
- 2.房屋及建築：5~60年
- 3.機器設備：2~20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2~20年
- 5.其他設備：2~3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5年
- 2.商標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年至四年平均攤銷。

(十六)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證券自營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就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按月結算提列10%作為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九)退休金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從業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所認列退休金成本，係參照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本公司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二)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等，於承保時認列為當期成本。

(廿三)各項營業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保險營業準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項營業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2.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予以沖回。

3. 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紅利風險準備」。

4.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之。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險、健康險及壽險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廿四) 所得稅

本公司依郵政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規定，享有一定條件之免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所得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無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之分類，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列為其他資產或負債項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廿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3,179,224,214	-	3,179,224,2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126,470	-	3,126,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994,331	-	423,994,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50,463,077	-	1,250,463,0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0,092,969	-	290,092,969
其他金融資產	92,455,655	-	92,455,655
固定資產淨額	76,305,462	-	76,305,462
其他資產	6,848,187	(3,775,732)	3,072,455
資產總計	<u>\$ 5,322,510,365</u>	<u>(3,775,732)</u>	<u>5,318,734,633</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13,115,000	-	13,115,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	78,664,552	4,695,384	83,359,936
存款及匯款	4,543,373,127	-	4,543,373,127
營業準備	577,078,566	-	577,078,566
其他負債	1,377,940	9,016	1,386,956
負債合計	5,213,609,185	4,704,400	5,218,313,585
股東權益	108,901,180	(8,480,132)	100,421,0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322,510,365</u>	<u>(3,775,732)</u>	<u>5,318,734,63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87,710,355	-	287,710,355
營業成本	248,964,635	-	248,964,635
營業毛利	38,745,720	-	38,745,720
營業費用	24,926,537	-	24,926,537
營業淨利	13,819,183	-	13,819,183
營業外收入	219,306	-	219,306
營業外支出	159,613	-	159,613
稅前利益	13,878,876	-	13,878,876
所得稅費用	(3,154,067)	-	(3,154,067)
本期淨利	\$ 10,724,809	-	10,724,809

(二)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追溯調整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3,775,732千元，負債增加應付股(官)息紅利4,704,400千元及股東權益減少8,480,132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保證金列於預收款，經審計部審定更正，致應付款項及其他減少9,016千元，其他負債增加9,016千元。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99.12.31	9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75,880	21,992,304
待交換票據	132	209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57,449,513	56,559,353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420,066,959	682,101,465
拆放銀行同業	11,665,000	18,626,000
合 計	\$ 507,757,484	779,279,331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99.12.31	98.12.31
一般轉存款	\$ 198,653,646	224,383,485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89,803,346	108,718,522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131,609,967	348,999,458
合 計	<u>\$ 420,066,959</u>	<u>682,101,465</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4,028,538千元及5,796,676千元。

(二)存放央行

	99.12.31	98.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54,984,683	48,548,387
準備金乙戶	76,266,560	75,008,438
金資清算戶	500,924	500,058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4,004,000	2,275,888,000
合 計	<u>\$ 1,755,756,167</u>	<u>2,399,944,883</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31,251,243千元及123,556,825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430,102	427,001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17,226,501	21,459,962
合 計	<u>\$ 17,656,603</u>	<u>21,886,963</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 675,617	1,050,512
遠期外匯及換匯	11,421,067	2,067,704
選擇權	4,807	8,254
	<u>\$ 12,101,491</u>	<u>3,126,47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0,416,929	120,851,001
開放型基金	321,135	92,066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83,382	2,223,712
受益證券	183,501	167,503
政府公債	253,012,645	261,324,566
國外股票	6,981,671	16,879,738
國外債券	7,024,105	10,143,768
國外基金	4,168,390	4,518,617
國外指數型基金	8,789,029	7,793,360
	<u>\$ 412,780,787</u>	<u>423,994,33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968,300,000	88,800,000
商業本票	19,871,700	-
國庫券	-	31,940,090
政府公債	1,180,219,424	975,962,507
金融債券	40,944,900	39,698,196
公司債	75,792,230	74,442,04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73,632	171,538
國外債券	169,494,485	39,448,702
	<u>\$ 2,454,796,371</u>	<u>1,250,463,07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u>\$ 166,013,076</u>	<u>290,092,969</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中華快遞	<u>\$ 52,127</u>	<u>49,744</u>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00	60,500
不動產及動產投資信託	98,962	103,0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9,777)	(25,054)
存出營業保證金	2,762,372	2,854,988
短期墊款及其他	1,723,806	1,366,760
	<u>\$ 4,605,863</u>	<u>4,360,22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133,239	60,720
選擇權	6,599	18,526
	<u>\$ 139,838</u>	<u>79,24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提供為該交易擔保品之債券面額各為26,245,000千元及0千元。
- 2.其他金融資產之不動產及動產信託係應收東雲擔保公司債，其到期本金與應收利息各為150,000千元及5,422千元，原到期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該公司因財務困難，經展期二年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後，仍無法如期給付本金與利息。東雲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共同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同意將承受東雲擔保公司債之不動產及動產擔保品之所有權交付信託管理，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各項孳息及收益以每季為一期計算，並按受益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獲配之信託收益金額各為4,065千元及4,050千元，列為帳列成本之減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該信託帳戶資產標的評估投資信託之公平價值，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
- 3.本公司針對非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34,628千元及0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項下。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各為8,342千元及6,621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5.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公路局代售業務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政府債券	\$ 2,054,472	2,032,688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122,088	812,000
現金	300	10,300
	<u>\$ 2,176,860</u>	<u>2,854,988</u>

6.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97.7.1(重分類日)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4,625,45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國內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348	495,348	1,270,704	1,270,704

(3)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如下：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 (1,597,366)	-
98年度	\$ 541,769	-
99年度	\$ 131,575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項	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一美元		\$	11,147,441	USD	8,195,000		1,738,433	USD	6,491,000
一歐元			92,425	EUR	50,000		81,730	EUR	50,000
一加幣			-		-		19,181	CAD	33,000
一澳幣			-		-		13,720	AUD	35,000
遠期外匯合約									
一美元			181,201	USD	300,000		214,640	USD	450,000
選擇權			4,807				8,254		
期貨交易保證金			675,617				1,050,512		
合 計		\$	12,101,491				3,126,4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99.12.31		98.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一美元	\$ 5,379	USD 62,000	28,177	USD 727,000
一加幣	127,860	CAD 158,000	16,656	CAD 65,000
遠期外匯合約				
一美元	-	-	15,887	USD 100,000
選擇權	6,599		18,526	
合 計	<u>\$ 139,838</u>		<u>79,246</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各為9,295,200千元及10,365,117千元。

(五)應收款項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74,941	2,564,069
應收收益	122,667	165,633
應收利息	36,413,990	35,737,178
應收退稅款	5,055,385	4,633,376
應收即期外匯款	5,070	431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95,770	873,510
其 他	25,878	31,659
小 計	43,893,701	44,005,856
減：備抵呆帳	(13,242)	(8,837)
合 計	<u>\$ 43,880,459</u>	<u>43,997,019</u>

(六)放 款

	99.12.31	98.12.31
存單擔保放款	\$ 1,016,118	1,180,230
保單擔保放款	17,426,456	17,759,843
墊繳保費	1,332,941	1,229,027
壽險不動產放款	21,575,042	20,585,716
小 計	41,350,557	40,754,816
減：備抵呆帳	(50,466)	(48,394)
合 計	<u>\$ 41,300,091</u>	<u>40,706,42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提列備抵呆帳，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99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 收 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148	35	6,246	48,42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568	1	(112)	2,457
本期沖銷	-	-	(384)	(384)
期末餘額	<u>\$ 44,716</u>	<u>36</u>	<u>5,750</u>	<u>50,502</u>

98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 收 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166	27	4,369	22,56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3,982	8	2,681	26,671
本期沖銷	-	-	(804)	(804)
期末餘額	<u>\$ 42,148</u>	<u>35</u>	<u>6,246</u>	<u>48,429</u>

另，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13,206千元及8,802千元。

(八)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購入不動產投資標的，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504,979	504,979
房屋及建築	594,568	594,568
機器設備	107	107
小 計	1,099,654	1,099,654
減：累計折舊	(46,711)	(35,032)
	<u>\$ 1,052,943</u>	<u>1,064,62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年內已簽約未到期之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71,025千元及118,528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99.12.31	98.12.31
成本：		
土地	\$ 49,838,177	49,296,338
土地重估增值	2,900,966	2,902,983
土地改良物	65,864	64,458
房屋及建築	29,954,946	29,275,228
機器設備	8,636,377	8,896,5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1,140	5,541,729
什項設備	4,425,702	4,451,922
租賃權益改良	223,077	180,862
未完工程	1,233,227	1,390,541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5,134	17,760
小計	102,834,610	102,018,364
減：累計折舊	(26,064,367)	(25,098,110)
累計減損	(614,792)	(614,792)
	<u>\$ 76,155,451</u>	<u>76,305,462</u>

-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並無設定抵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設立，係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郵政總局之淨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其中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之金額計75,879,372千元，土地係依民國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但取得成本較公告土地現值為高者，以取得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則按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計價。該作價投資之土地及建物於當時帳面價值為65,766,710千元，係屬國有(所有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本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2,900,966	2,902,9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8,876)	(219,278)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2,682,090</u>	<u>2,683,70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

	99.12.31	98.12.31
物料及零件	\$ 171,921	162,829
無形資產	294,476	294,353
遞延費用	235,951	262,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185	473,769
非營業資產	-	392,759
	<u>\$ 998,533</u>	<u>1,586,653</u>

(十一)應付款項

	99.12.31	98.12.31 (審定數)
應付官股紅利	\$ -	4,704,400
應付帳款	2,000,514	1,974,095
應付代收薪資轉帳款	10,990,674	14,929,490
應付費用	7,977,751	9,162,917
應付利息	12,676,990	14,670,369
應付稅款	257,959	250,224
應付壽險賠款及分紅保單紅利	291,584	322,571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卹金	33,200,157	33,603,312
應付有價證券款	1,034,958	1,048,208
其 他	1,458,336	1,197,050
	<u>\$ 69,888,923</u>	<u>81,862,636</u>

(十二)預收款項

	99.12.31	98.12.31 (審定數)
預收跨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 406,378	362,898
預收保費	78,495	120,612
預收郵資	804,375	777,336
其他預收款項	155,382	236,454
	<u>\$ 1,444,630</u>	<u>1,497,3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存款及匯款

	99.12.31	98.12.31
存簿儲金	\$ 1,526,685,263	1,423,666,302
定期儲金	3,021,915,818	3,085,986,178
劃撥儲金	32,183,435	32,263,828
國內匯兌	749,100	698,646
郵政禮券	921,249	758,173
	<u>\$ 4,582,454,865</u>	<u>4,543,373,12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利率區間分別為0.11%~1.165%及0.29%~1.575%。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27,920,950千元及0千元，係本公司從事央債附條件買賣交易，均屬一年內到期，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16%~0.47%及0.12%~0.48%。

(十五)營業準備

	99.12.31	98.12.31
壽險責任準備	\$ 644,802,743	574,782,814
特別準備	6,211	7,992
賠款準備	36,704	49,818
未滿期保費準備	4,201	3,715
保費不足準備	1,387,964	1,923,730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317,667	310,497
	<u>\$ 646,555,490</u>	<u>577,078,566</u>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強化清償能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提責任準備金400,000千元。

(十六)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

	99.12.31	98.12.31 (審定數)
存入保證金	\$ 383,206	374,620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218,876	219,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4,118
其 他	6,534	6,959
	<u>\$ 608,616</u>	<u>1,014,97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4,762,062)	(60,157,66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7,787,572)</u>	<u>(25,809,503)</u>
累積給付義務	(92,549,634)	(85,967,1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387,135)</u>	<u>(14,295,605)</u>
預計給付義務	(107,936,769)	(100,262,7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141,571</u>	<u>87,303,954</u>
提撥狀況	(20,795,198)	(12,958,8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795,198	12,958,817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720,813)</u>	<u>(292,7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0,813)</u>	<u>(292,735)</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既得給付如下：

	99.12.31	98.12.31
既得給付	<u>\$ 70,610,685</u>	<u>90,236,494</u>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2,588,152	2,133,428
利息成本	2,723,078	2,624,45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2,401,366)	(2,363,522)
攤銷與遞延數	<u>209,467</u>	<u>125,970</u>
淨退休金成本	<u>\$ 3,119,331</u>	<u>2,520,328</u>

本公司除依精算師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外，配合民營化之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法定預算書，本公司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退休金，並提撥至基金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未增提退休金。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各為720,813千元及292,735千元。

3.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 現 率	2.25 %	2.75 %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	2.75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各為81,019千元及69,526千元。

(十八)所得稅

1.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依原「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成立前簽訂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及各種文據簿籍，免納一切稅捐；另，「簡易人壽保險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已刪除第三十條免稅之規定。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26,949	3,232,6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3,925)	(78,603)
所得稅費用	<u>\$ 3,523,024</u>	<u>3,154,067</u>

2.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97,077	3,469,719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849,936)	275,845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所得稅影響數	5,864	(22,164)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745,675)	(911,671)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797,041	1,233,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備抵評價	916,412	(3,362,91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451,522	2,419,203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53,312	66,33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並使用數	-	(5,293)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4,787)	(104,891)
其他調整	<u>22,194</u>	<u>96,083</u>
本期所得稅費用	<u>\$ 3,523,024</u>	<u>3,154,06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內容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7,827,619	9,005,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409,980	403,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17,037	527,785
未實現應付費用	64,996	52,203
其 他	20,156	101,798
	12,839,788	10,090,932
減：備抵評價	(10,533,574)	(9,617,163)
	<u>\$ 2,306,214</u>	<u>473,7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2,008,972)	(413,5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7)	(577)
	<u>\$ (2,010,029)</u>	<u>(414,1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96,185</u>	<u>59,651</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盈餘分配前)	<u>\$ 7,636,256</u>	<u>11,161,3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07,773</u>	<u>3,931,34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u> <u>20.48%(預計)</u>	<u>98年度</u> <u>33.33%(實際)</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九) 股東權益

1. 股 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台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400億元，共分為40億股，每股面額1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017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分別解庫5,567,039千元及3,775,732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三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暫依九十九年度自編決算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05,191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015,574千元。前述盈餘分派，股息紅利金額已分次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解繳國庫；民國九十九年度查核後盈餘之分派尚待審計部審定。

本公司依審計部審定後之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81,202千元及撥付股(官)息紅利8,480,132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郵務收入

	99年度	98年度
函件收入	\$ 20,329,590	19,535,469
包裹收入	2,477,061	2,566,299
快捷郵件收入	2,460,722	2,508,075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735,510	763,424
集郵收入	688,473	607,831
其他郵費收入	92,235	123,622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335,093)	(2,103,609)
	<u>\$ 24,448,498</u>	<u>24,001,111</u>

(廿一)保費收入

	99年度	98年度
人壽保險	\$ 165,947,843	148,091,728
傷害險	17,089	16,579
健康險	4,822	298
	<u>\$ 165,969,754</u>	<u>148,108,605</u>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度		98年度(審定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1,159,280	7,636,256	13,878,876	10,724,8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u>\$ 2.79</u>	<u>1.91</u>	<u>3.47</u>	<u>2.68</u>

(廿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審定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507,757,484	507,757,484	779,279,331	779,279,331
存放央行	1,755,756,167	1,755,756,167	2,399,944,883	2,399,944,8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01,491	12,101,491	3,126,470	3,126,4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3,580,315	3,580,315	3,391,993	3,391,993
應收款項	43,880,459	43,880,459	43,997,019	43,997,019
放款淨額	41,300,091	41,300,091	40,706,422	40,706,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780,787	412,780,787	423,994,331	423,994,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54,796,371	2,488,435,104	1,250,463,077	1,293,509,5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013,076	164,978,543	290,092,969	279,959,897
其他金融資產	4,605,863	4,545,363	4,360,221	4,299,721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39,755,000	39,755,000	13,115,000	13,115,000
應付款項	69,888,923	69,888,923	81,862,636	81,862,636
存款及匯款	4,582,454,865	4,582,454,865	4,543,373,127	4,543,373,1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9,838	139,838	79,246	79,246
存入保證金	383,206	383,206	374,620	374,6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920,950	27,920,950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之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 (2)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3) 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接近目前之公平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	507,757,484	-	779,279,331
存放央行	-	1,755,756,167	-	2,399,944,8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80,424	11,421,067	1,058,766	2,067,7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580,315	-	3,391,993
應收款項	-	43,880,459	-	43,997,019
放款淨額	-	41,300,091	-	40,706,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780,787	-	423,994,3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54,796,371	-	1,250,463,0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6,013,076	-	290,092,969
其他金融資產	-	4,605,863	-	4,360,221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	39,755,000	-	13,115,000
應付款項	-	69,888,923	-	81,862,636
存款及匯款	-	4,582,454,865	-	4,543,373,1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599	133,239	18,526	60,720
存入保證金	-	383,206	-	374,6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7,920,950	-	-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各為利益8,146,216千元及利益10,493,943千元。

6.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2,897,986,763千元及2,534,500,063千元，金融負債各為486,059,684千元及754,500,335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2,275,223,993千元及2,495,132,704千元，金融負債各為4,133,743,271千元及3,815,631,413千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各為81,653,398千元及82,536,977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各為35,319,096千元及43,182,106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多數持有部位為固定利率及國外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匯率交換等方式，規避部份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存拆放同業、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A.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轉存於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公營銀行	\$ 104,010,820	154,356,122
民營銀行	312,486,335	524,719,187
工業銀行	3,661,967	3,878,019
	<u>\$ 420,159,122</u>	<u>682,953,328</u>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時調整轉存限額，並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為1.36%~4.5%及1.3%~4.9%；融資貸款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皆約為100%，儲匯及壽險業務為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分別為定期存單、保單及不動產，另壽險保單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因擬長期持有多數之債券投資，預期該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餘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皆訂定有詳細相關投資作業準則，以為辨認及控制各項投資風險之依據（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匯率風險等）。為更積極管理各項投資風險，本公司並持續進行有關投資管理系統建立及組織之改造，以期達到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現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綜合考量法令規定需求、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以及本公司各項風險部位之可承受程度。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以外，其可承受之風險暴露額度，均由本公司高階主管及風險控管人員授權，並定期將風險暴露部位狀況報告及檢視風險程度與避險成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利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投資項目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風險等。例如，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換匯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快遞(股)公司(中華快遞)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不動產抵押放款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之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列示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63,945	1.36~2.67	60,486	1.3~2.7

2.代理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中華快遞簽訂合作辦理快遞業務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快遞貨件之收寄、轉運、投遞事宜；對於中國大陸之快遞貨件由本公司代理收件，由中華快遞轉運與投遞；快遞資費由本公司代向顧客收取後，於次月結算後轉支付予中華快遞，並向中華快遞收取代理手續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中華快遞代理收件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502千元及74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金額分別為45千元及10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結算後支付。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99.12.31	98.12.31
持有至到期日一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5,849,701	-